

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
海港政府大楼24楼



24/F., Harbour Building,
38 Pier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电话号码：(852) 2852 4510

Tel. No.: (852) 2852 4510

传真号码：(852) 2545 0556

Fax No.: (852) 2545 0556

网站 Web Site: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
电邮地址 E-mail: ss_css@mardep.gov.hk
贵署档案 Your Ref.: ---
本处档案 Our Ref.: MD-CSS-F02-040-04A-001

致：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和认可机构

先生／女士：

**根据《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（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）
批准及使用电子纪录簿**

MEPC.383(81)号决议¹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，以修订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第A-1条和第B-2条，并将于**2025年10月1日**生效。该修正案引入有关批准及使用电子压载水纪录簿的新规定。

2. 本处提醒船东及船舶经理人，香港注册船舶须遵从上述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的规定，有关要点现列如下：

- i. 经修订的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第A-1条，允许使用电子纪录簿来记录操作日志，以替代实体纪录簿。
- ii. 电子压载水纪录簿须包含特定数据²，并须根据MEPC.383(81)号决议，连同声明书³获得批准。船东及船舶经理人须与本处授权的**认可机构**⁴协议，以确保电子压载水纪录簿适时获批。
- iii.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指引（BWM.2/Circ.80/Rev.1⁵），每项压载水作业均须及时记录在压载水纪录簿内。每项记项均须由负责有关作业的高级船员签署，而填写完毕的每一页均须由船长签署；若属于一组电子纪录，则须由船长适时核实。

3. 《2025年商船（控制压载水及沉积物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[202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](#)）中有关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新规定的条文，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¹ 有关MEPC.383(81)号决议的详情，请参阅海事处网站所载的香港商船信息第56/2024号。
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)

² 有关电子压载水纪录簿使用指引，请参阅香港商船信息第06/2024号所述的MEPC.372(80)号决议。新版压载水纪录簿见于香港商船信息第70/2024号及MEPC.369(80)号决议附录II。新版压载水纪录簿样本可在海事处网站下载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materials-and-publications/useful-information/index.html>

³ 有关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电子纪录簿的声明样本，请参阅MEPC.372(80)号决议附录。

⁴ 有关获授权的认可机构资料，请参阅以下海事处网站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faq/services-for-cargo-ships-registered-in-hong-kong/survey-audit-and-certification-arrangements/index.html>

⁵ 有关压载水纪录簿存和报告指南（BWM.2/Circ.80/Rev.1），请参阅香港商船信息第14/2025号。

所有香港注册船舶在适用情况下均须遵从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的规定。未能符合上述规例者，可能导致港口国监督作出干预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及认可机构（船级社）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信息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透过电邮 ss_css@mardep.gov.hk 联络本处货船安全组。

海事处处长

(无签署电子版)

(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余雄辉 代行)

2025年8月18日